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建議接納及認購千洋要約股份
之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供股公佈及供股章程。誠如供股公佈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廣明(千洋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拖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建議千洋要約

千洋建議透過以每股千洋要約股份0.0062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千洋股份獲配八(8)股千洋要約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8,228,571,432股千洋要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1,000,000港元。概無千洋股東有權認購多於其配額之千洋要約股份。

* 僅供識別

假設千洋要約股份獲悉數認購，扣除開支後之千洋要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千洋要約股份獲悉數認購，千洋擬將千洋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償還和解協議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人民幣30,000,000元；(ii)其中人民幣12,300,000元用於結算款項，包括與千洋集團汽車發油設施改擴建項目及油汽回收設備有關之開支；(iii)其中3,500,000港元向本公司還款；及(iv)結餘用於千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實際金額將視乎港元兌換人民幣以作出上述人民幣付款時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而定)。

建議接納及認購

本集團擬接納及認購保德配額(即5,348,571,432股千洋股份)。

不論朱先生會否承購其根據千洋要約之配額，千洋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在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千洋最終由本公司擁有約65%及由朱先生擁有約35%權益；及(ii)朱先生擁有315,222,7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因此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千洋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接納及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接納及認購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接納及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朱先生未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千洋要約項下之配額，則本集團於千洋之股本權益將會增加。因此，視乎朱先生對千洋要約之接納程度，接納及認購亦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假設朱先生並無接納及認購其於千洋要約項下之任何配額，則本集團於千洋之股權將由約65%增至約94.35%，而接納及認購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但低於25%，接納及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為免生疑問，由於朱先生作為千洋股東將按比例獲得千洋要約之配額，因此朱先生接納並認購其於千洋要約項下之配額(如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獲完全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朱先生擁有315,222,76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並持有千洋已發行股本約35%，因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供股公佈及供股章程。誠如供股公佈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廣明(千洋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拖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建議千洋要約

千洋建議透過以每股千洋要約股份0.0062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千洋股份獲配八(8)股千洋要約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8,228,571,432股千洋要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1,000,000港元。概無千洋股東有權認購多於其配額之千洋要約股份。

千洋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千洋要約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千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千洋股份獲配八(8)股千洋要約股份
認購價：	每股千洋要約股份0.006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	1,028,571,429股千洋股份
根據千洋要約將予發行之千洋要約股份數目：	最多8,228,571,432股千洋要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千洋要約完成後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假設千洋要約獲悉數認購)： 9,257,142,86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於千洋要約完成或之前概無新千洋股份(除千洋要約股份外)將予配發及發行)

將予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約51,0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千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新股份(除千洋要約股份外)將予配發及發行，根據千洋要約建議將予發行最多8,228,571,432股千洋要約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千洋要約股份擴大後之千洋已發行股本88.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千洋要約股份0.0062港元，千洋股東須於接納千洋要約股份相關配額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千洋股份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0.0177港元(按千洋綜合淨資產18,199,000港元(「千洋資產淨值」)及已發行1,028,571,429股千洋股份計算)折讓約64.97%。

認購價及千洋要約之基準乃由千洋之財務顧問建議。認購價較每股千洋資產淨值折讓約64.97%，處於千洋財務顧問選擇之上市公司(全部均為於聯交所或聯交所營運GEM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31宗可資比較供股的折讓範圍內，並接近平均折讓率。

由於千洋要約將按比例向千洋股東提呈，董事會認為，千約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接納及認購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擬接納及認購保德配額(即5,348,571,432股千洋股份)。於接納保德配額後，本集團將應付現金約33,161,142.88港元。

不論朱先生會否承購其根據千洋要約之配額，千洋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在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千洋要約對千洋股權之影響

僅用於說明目的，下文載列千洋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千洋要約完成後(假設僅本集團承購其根據千洋要約之配額)；及(iii)緊隨千洋要約完成後(假設所有千洋股東承購其根據千洋要約之配額)：

假設於千洋要約完成前千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千洋要約完成後 (假設僅本集團承購其 根據千洋要約之配額)		緊隨千洋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千洋股東承購其 根據千洋要約之配額)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PT OBOR	668,571,428	65.00	6,017,142,852	94.35	6,017,142,852	65.00
朱先生	360,000,000	35.00	360,000,000	5.65	3,240,000,000	35.00
港聯(附註)	<u>1</u>	<u>0.00</u>	<u>9</u>	<u>0.00</u>	<u>9</u>	<u>0.00</u>
總計	<u>1,028,571,429</u>	<u>100.00</u>	<u>6,377,142,861</u>	<u>100.00</u>	<u>9,257,142,861</u>	<u>100.00</u>

附註：港聯以信託方式為PT OBOR持有1股千洋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之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之價值，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繼續直接或間接有策略地投資於香港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之投資組合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私人公司及基金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本集團亦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包括銅、鎳、鋁、以及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石化港口及化學品倉儲業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有關千洋之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千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廣明)主要透過於中國廣西欽州港鷹嶺作業區經營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千洋董事包括由本集團提名之程民駿先生、葛侃寧先生、程民浩先生及曾憲文先生，以及由朱先生提名之朱先生。

下表載列千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0,001	63,360
除稅前淨虧損	(317,001)	(44,059)
除稅後淨虧損	(317,001)	(46,6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淨資產	18,199	368,899

建議接納及認購之理由

誠如供股公佈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和解協議，訴訟雙方協定擱置先前法院下達之執行令，而人民幣30,000,000元的還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由廣明應付，餘額約人民幣2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由廣明應付。

此外，千洋集團須結算款項，包括與千洋集團汽車發油設施改擴建項目及油汽回收設備有關之開支約人民幣12,300,000元及向本公司還款約3,500,000港元（「其他開支」）。

假設千洋要約股份獲悉數認購，千洋擬將千洋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償還和解協議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人民幣30,000,000元；(ii)其中人民幣12,300,000元用於結算款項，包括與千洋集團汽車發油設施改擴建項目及油汽回收設備有關之開支；(iii)其中3,500,000港元向本公司還款；及(iv)結餘用於千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實際金額將視乎港元兌換人民幣以作出上述人民幣付款時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而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彼等之意見）認為建議接納及認購之條款（包括建議接納及認購項下應付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千洋最終由本公司擁有約65%及由朱先生擁有約35%權益；及(ii)朱先生擁有315,222,7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因此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千洋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接納及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接納及認購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接納及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朱先生未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千洋要約項下之配額，則本集團於千洋之股本權益將會增加。因此，視乎朱先生對千洋要約之接納程度，接納及認購亦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假設朱先生並無接納及認購其於千洋要約項下之任何配額，則本集團於千洋之股權將由約65%增至約94.35%，而接納及認購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但低於25%，接納及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為免生疑問，由於朱先生作為千洋股東按比例獲得千洋要約之配額，因此朱先生接納並認購其於千洋要約項下之配額(如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獲完全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朱先生擁有315,222,76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並持有千洋已發行股本約35%，因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將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及認購」	指	本公司擬接納及認購保德配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明」	指	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聯」	指	港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朱先生」	指	朱濱先生，彼於315,222,76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4%)及千洋已發行股本約35%中擁有權益，並為千洋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德配額」	指	本集團根據千洋要約認購最多5,348,571,432股千洋股份之配額；
「PT OBOR」	指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詳情於供股公佈及供股章程中披露；
「供股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和解協議」	指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與廣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和解協議，據此訴訟雙方協定擱置先前法院下達之執行令，而人民幣30,000,000元的還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餘額約人民幣2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千洋要約每股千洋要約股份0.0062港元之認購價；
「千洋」	指	千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千洋集團」	指	千洋及其附屬公司；
「千洋要約」	指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千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千洋股份獲配八(8)股千洋要約股份之基準發售千洋要約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以及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並受限於要約函件之條件；
「千洋要約股份」	指	根據千洋要約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228,571,432股新千洋股份；
「千洋股份」	指	千洋之普通股；
「千洋股東」	指	千洋股份之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 僅供識別